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黃裕斌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5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E67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16466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11222058941_112D2393279-01.odt)

主旨：本局同意備查貴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2年8月16日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暨精進會議決議及112年度教育部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已審查各校課程計畫，倘有需補正之課程計畫，請於112年8月25(星期五)日至8月31日(星期四)至課程計畫備查網進行檔案「抽換」(請勿使用「上傳檔案」，以免覆蓋原有檔案)；各校課程計畫將依《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》於112年9月11日起公開供民眾檢閱。
- 三、撰寫112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計畫時，請參考以下審閱建議，精進課程計畫實質內涵：

(一)部定領域：

- 1、課程計畫大多出自於出版社的光碟內容，建議可以依據學校、班級以及社區型態等，將出版社的課程計畫內容加以增、刪、改編成符合在地的教學活動及評量，以期讓學生的學習產生遷移，活用所學。
- 2、請使用規定的顏色標記出廠商和自編教材，以利區

陳虹宇

教務處



1128004659

(2023/08/23)



別。

(二)校訂領域：

- 1、建議強化跨域統整概念以符應素養導向教學。
- 2、議題融入應明列議題實質內涵或其指標代碼。
- 3、資轉為校訂課程，應使用正確格式撰寫；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請依據「國民小學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」撰寫。
- 4、中、高年級有英轉和部定領域課程，若兩者課程相互搭配，應考量學習的統整性與完整性，校訂課程可作為部定課程的延伸加廣，不宜全部使用廠商的內容。
- 5、五年級校訂課程總節數為6節（英轉1節、資轉1節、校訂4節），撰寫課程計畫時應注意節數的配置。

四、請各校於112年9月1日(星期五)前再次確認學校網站首頁已設置連結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，並將本局課程計畫通過備查之公文日期、文號及公文公布於校網首頁明顯處，以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自112年9月起不定時抽查本市各校課程計畫(含領域學習課程計畫及彈性學習課程計畫)是否符合課綱規範，如有學校經國教署抽查發現不符規定，以致發生本市補助款被刪減情形，本局將函請學校進行檢討與改進，爰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。另請於112年9月4日前依檢核表內容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網站首頁設置及連結之狀況。

五、檢附檢核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、
新北市立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、新北市立猴硐-蒙特梭利實驗小學、新北市立老
梅實驗小學外)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2/08/23 14:0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